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蒙城县财政局绩评〔2023〕1号

评价对象：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

单位名称：蒙城县组织部

委托单位：蒙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蒙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对象.....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2
(四) 评价指标体系.....	3
(五) 评价方法.....	3
(六) 评价标准.....	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八) 评价依据.....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 总体结论.....	5
(二) 评价得分情况.....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存在的问题.....	11
六、意见和建议.....	11
七、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12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蒙城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7月份对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起止日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 蒙城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 王飞

项目主要内容: 对我县年龄70岁以上、党龄40年以上的农村户籍老党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已享受民政优抚政策的农村老党员除外),按照“每名老党员一天一元钱,一年365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该项目作为一个常年性项目,自2012年实施至今。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专项用于蒙城县 2022 年度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2022 年“七一”前夕，蒙城县委组织部完成全县 3569 名符合规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进一步落实农村老党员关爱帮扶机制，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农村老党员的关心和爱护，激发老党员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县财政重点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蒙城县县委组织部。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同时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所附的指标。评价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资料查阅、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所评价的项目单位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全过程的实施情况。评价综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比较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对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六）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所规定的标准实施，根据评价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75$ ）、合格（ $7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四个评价等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蒙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采用实地核查和资料送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由蒙城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专业人员若干。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安排

蒙城县财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6月至7月，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即：前期准备阶段、现场评审阶段、撰写报告阶段、资料整理归档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蒙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联系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形成评价思路和方法，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并对全体评审人员统一评价思想，具体讲解评价方案和评审工作要求。

现场评价阶段：采用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所查看的项目，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效果情况。

撰写报告阶段：现场评审结束后，评价小组按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最后经县财政局审定后，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资料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完成评价档案归档。

（八）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按计划准时完成任务，产出质量达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合理、细化、量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实施项目效益较好，该项工作保障了农村老党员基本生活，落实了农村老党员关爱帮扶机制，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农村老党员的关心和爱护，但该项目缺乏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得分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7	30	28	95
----	----	----	----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 19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根据《中共亳州市委组织部 2012 年工作要点》（亳组[2012]11 号）和时任亳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骆方平同志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关于重点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十大工程”中对农村老党员关爱工程的讲话精神及《关于下拨农村老党员 2012 年度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蒙组[2012]41 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及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关于下拨农村老党员 2012 年度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蒙组[2012]41 号），蒙城县委组织部编制农村老党员专项补助经费预算，经蒙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蒙财预〔2022〕29 号）年初下达预算批复 130 万元。项目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 130 万元，组织部按照全县老党员统计数据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收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几个方面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在当年内对全县 3562 名符合规定的农村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130 万元，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蒙城县组织部提供的《蒙城组织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相关会议记录，项目单位对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进行了论证，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从项目执行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但预算编制金额 130 万元（3562 人）与完成工作任务所需 130.2685 万元（3569 人）存在细微的差距，此差距因每年符合享受生活补贴政策的目标人群数量核增核

减实时变动造成，可不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项目 2022 年县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130 万元，其中：预算单位平台到位 130 万元；

预算资金：该项目 2022 年县级预算资金为 13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30 / 130 *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项目 2022 年县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13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日，项目 2022 年县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为 13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30 / 130 *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蒙城县委组织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审批手续等做出相关规定。蒙城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老党员统计工作的有关提示》，按照基层党（工）委摸排汇总的农村老党员人数，共支付该项目补助金额 130.2685 万元，其

中：2022年预算资金130万元，0.2685万元从组织部管理的党费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得分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2分）

蒙城县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修订蒙城县委组织部机关工作制度的通知》（蒙组[2022]15号）——《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合规。未见该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5分）

蒙城县委组织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老党员统计工作的有关提示》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农村老党员的统计工作和补贴资金的编造、发放工作。项目无调整，未见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得分30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

（1）实际完成情况（满分10分，得分10分）

蒙城县委组织部2022年完成了对全县符合规定的3569名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130.2685万元（0.2685万元为组织部管理的党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30/130）×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该项目覆盖了全县 3569 名符合补贴享受政策的农村老党员，补贴资金于 2022 年“七一”前夕做到了足额发放，做到了质量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补贴资金在当年“七一”前夕一次性发放。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已将该项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全部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年初计划成本 130 万元，实际成本为 130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30-130) / 130] \times 100\% = 0\%$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农村老党员的关心和爱护，激发了老党员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形成向老党员学习、关爱老同志的良好社会风尚，社会效益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村老党员的可支配收入，对居民收入的增加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作为一个常年项目，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老党员的基本生活，体现了党组织的关爱，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影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本次随机抽取 20 名农村老党员，进行电话调查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除 2 名农村老党员电话无法接通外，其余 18 名农村老党员电话满意度调查均为满意，满意度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5) 评价配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蒙城县委组织部专门负责联系协调，能够及时提供齐全的评价材料，材料真实准确，未发现与评价组已掌握的数据信息等不符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够。在查阅蒙城县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未发现该项目有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六、意见和建议

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的合法合规使

用，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建立健全项目制度。建议制定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制度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发放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七、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问题清单；
4. 蒙城县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蒙城县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